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卫 生 局

泉教体[2006]10号

关于加强学校夏季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近年来，各地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当前恰逢春夏之交的季节，是各种传染病发病的高峰季节，学校是师生集体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场所，易造成食物中毒事故、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为了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现就做好学校夏季卫生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学校卫生防病工作的认识，落实责任制。各级各类学校校长要切实履行作为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主动抓好本校卫生防病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取得联系，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各类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治和食物中毒的措施。

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是

预防传染病的一项重要措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广大师生，在近期开展一次以清除卫生死角为重点的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对问题多、难度大、脏乱差的地段，要组织力量进行会战，清除垃圾，消灭卫生死角。学校要在师生中开展饮食卫生安全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预防食物中毒和预防传染病的常识与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三、规范管理，加强学校食堂监管。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逐一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努力提高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水平。要加大对学校食堂的投入，改善食堂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条件。要严格学校食品的准入制度，凡向学校、幼儿园供应食品的必须是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要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严禁采购、加工出售不合格食品，所有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各学校要建立食堂定期检查制度，至少每周对食堂进行一次食品卫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食堂落实整改。一旦出现食物中毒事故，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积极组织抢救，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饮食摊点，加强对学校师生饮食卫生与安全教育，增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常识与意识，自觉不到周边非法经营或卫生状况较差的饮食摊点就餐或购买食品。

四、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疫情报告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指定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本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同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及时向辖区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传染病病例报告工作；同时做好管理督查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卫生监督意见，改进自身卫生管理，消除存在的卫生隐患。

五、认真做好卫生防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可以通过讲座或利用宣传栏、报栏等，将夏季传染病的预防等卫生知识告知广大师生，教育学生不吃生或半生食品，饭前便后要洗手，做到“吃熟食、喝开水、洗净手”，严防病从口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学校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卫生部门要对有关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卫 生 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夏季卫生 安全工作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5月22日印发